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 BOT 案公聽會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副校長永平

紀錄：曾敬泰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以本校 113 年度為例，申請學校宿舍之舊生人數為 3,162 人，計 760 人可分配床位，剩餘 2,402 位學生無法分配床位。

二、本校位於南投縣埔里鎮，距離市區仍有約 7 公里之距離，需一定往返時間，為便利學生生活並減少學生交通移動事故頻率，辦理新建增設宿舍床位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，採 BOT 方式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

三、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，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、學者、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爰本次公聽會目的，主要為聽取地方居民與專家學者的意見，期盼能滿足地方與學生的需求，促進地方繁榮，以達本校、廠商、地方三贏。

陸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一、學生：

(一)為何規劃 2 樓做為旅館，以校園景色考量規劃 5 樓做為旅館應較有吸引力。

(二)目前旅館有規劃單人房，是否予以調整提升旅館住房率？

(三)本案帶動地方發展，亦可能造成交通衝擊，後續應協調校園公車或客運業者加開班次或新設站點。

二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會：

- (一)校園內有既設汽機車停車空間，本案規劃之汽機車格後續應予校方協調溝通相關權責劃分。
- (二)無障礙動線是否考量？
- (三)1樓規劃之多功能宴會廳之定位及後續營運模式規劃為何？
- (四)動線區隔部分，電梯到達樓層控制建議可予以評估。

三、南投縣陳宜君議員：

- (一)對於本案可帶動校園及埔里鎮的地方發展，樂見其成。
- (二)學生若未住宿於校園內的宿舍，也可能會租屋於校園外的地方社區，應向地方說明避免誤解。

四、專家學者林委員炳森：建議本案加強地方參與，給與今日未到場參加公聽會之地方社區、居民表達書面意見之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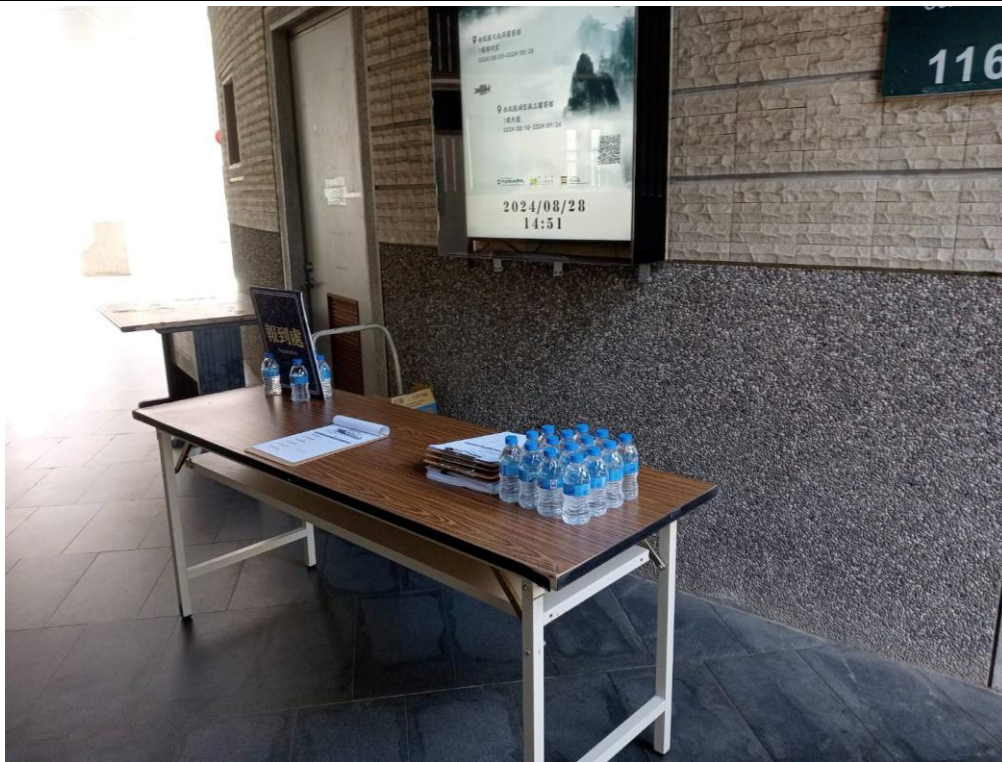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南投縣政府：

- (一)建議登載本案基本資料至財政部促參平台。
- (二)建議飯店動線與學生宿舍動線應予區隔。
- (三)若涉及用地變更，後續應注意時程。

柒、意見綜合回復：

- 一、本案如仍有相關建議或意見，請於113年9月6日前提供書面意見，將一併納入。
- 二、公聽會目的在於蒐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建議或意見，將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予以說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

簽到處



入口海報



主席致詞



規劃公司簡報



學生發言



學生自治會發言



民意代表發言



地方政府發言



公聽會實景



公聽會實景